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
代　理　人　楊淑媛

相　對　人　愛新鮮食材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愛新鮮食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葉茂盛（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0樓）為愛新鮮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 年6 月27日向原告借款2 筆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詎相對人未依約攤還，尚積欠本金750 萬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未清償。嗣經聲請人催討，始發現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葉茂清已死亡，相對人並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以108 年4 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8500 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 準用第24條規定，相對人應行清算，然相對人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，股東會亦未選有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322 條規定，本應以董事葉茂清、葉茂盛為清算人，惟葉茂清已死亡，葉茂盛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553號民事判決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是相對人已無董事可擔任公司之清算人，致相對人清算事務無法進行，爰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2 項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。又葉茂盛為葉茂清之胞弟，曾任相對人董事，為負責人除外之唯一持股者，顯見葉茂盛對相對人之經營及業務情形相當瞭解，且葉茂盛口頭允諾願任相對人清算人，建議優先選派葉茂盛為相對人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6條之1 準用同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

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業經臺北市政府以108年4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08360585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應行清算，而相對人章程無清算人之特別規定，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，本應以董事為清算人，惟相對人原登記之董事長葉茂清於106年間死亡，董事葉茂盛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553號判決確認與相對人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105年3月14日起不存在確定，並經主管機關註記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公司登記案卷可稽。相對人尚欠聲請人系爭債務未清償，則據聲請人提出借據、展期申請書、放款授信戶明細查詢單為憑。足認相對人現無清算人可執行清算事務，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，以盡速消滅其法人格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葉茂盛曾任相對人之董事，為相對人負責人除外之唯一持股者，復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足任辦理清算事務，且允諾願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規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認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